**东莞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**

**项目申请承诺书**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单位申报东莞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,根据《关于印发<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松山湖发〔2022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单位所递交的申请报告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、隐瞒、瞒报等，愿接受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2、如获绿色制造之星评价项目的奖励资金，承诺按照规定将所获绿色制造之星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的50%奖励给优秀个人；

3、愿意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的项目跟踪、核查、审计和评价工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